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锂电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战略的规划，为深化与主要战略客户的合作、满足未来几年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缓解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能不足、前后道工序产能不匹配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眉山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80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 2、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
- 3、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包括生

产及生产辅助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员工食堂宿舍等)。

4、投资金额及来源：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80 亿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各约 40 亿元。主要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

5、项目建设期：项目总建设期预计 32 个月，分两期建设，两期产能各为 10 万吨，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6 个月（自取得一期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二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6 个月（计划自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施工许可后开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